

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

冀政转征函〔2019〕437号

关于滦州市 2019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批复

滦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 2019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转用、征收集体农用地 7.3077 公顷（耕地 6.9057 公顷、园地 0.3933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087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131 公顷，共计 7.3208 公顷，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使用。

二、你市要组织落实好补偿安置工作，切实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。

三、具体建设项目由你市根据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、用地定额依法提供用地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地。

2019年7月29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唐山市人民政府，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19年8月1日印